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8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許俞屏

被告 劉安昌

訴訟代理人 施明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09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8,7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53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8日上午11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復興區台7線北橫公路往明池、宜蘭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台7線北橫公路59.9公里處時，因未靠右行駛而侵入來車行車路

01 線，與伊所承保、訴外人王竑棋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000-
02 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
03 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王竑棋為此支出修復費用258,72
04 5元，而伊業已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修
05 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52,094元，爰依保險代位及
06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152,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與肇事車輛在山路交會時，明
10 知為靠山壁車輛，卻未讓位處道路外緣之肇事車輛優先通過
11 而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除行駛於
18 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
19 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第1項本
20 文亦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
21 輛未靠右行駛，並侵入其行車路線，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
22 車輛受損，王竑棋為此支出修復費用258,725元，而伊業已
23 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又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
24 折舊後為152,094元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
25 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保養維修單、統一發票、車損暨維
26 修照片、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
27 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4頁），自堪信為
28 真實。準此，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王竑棋之
29 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2,09
30 4元，即屬有據。

31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汽車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2款之規定自明。查被告以：王竑棋騎乘系爭機車與肇事車輛在山路交會時，明為靠山壁車輛，卻未讓位處道路外緣之肇事車輛優先通過而與有過失等語置辯，並提出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58頁），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且被告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7頁），可見王竑棋騎乘系爭機車之行進路線，係沿靠山壁側之道路邊線行駛，且2車發生碰撞時，肇事車輛已幾近切齊靠山壁側之道路邊線，其左側車身距道路邊線顯已不足1臺機車車身，而未予系爭機車留有任何迴避、禮讓通行之空間，自難謂王竑棋有何未讓道路外緣車輛優先通過之過失，是被告上開所辯，尚無足採。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7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2,094元，及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黃怡瑄